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目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榕基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43010155260002147	协同管理软件平台

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说明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与新设账户托管银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

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